

# 花蓮縣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112 年 5 月 12 日府教特字第 1120094563 號函修訂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 貳、目的：

- 一、提供本縣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
- 二、與各校資優教育相輔相成，並引導各校推展資優教育。
- 三、結合各校群組夥伴關係，共享資優教育資源。
- 四、推廣資優教育之理念及教材教法，提升教師資優教育之專業素養，締造良好之資優教育環境。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各公私立國中小。
-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各相關單位。

肆、辦理區域：各校應結合校內、校際、學術單位、社區或企業界相關資源，依據所在地規劃辦理所屬區域之活動；亦可擴大辦理跨區或全縣性活動。

伍、辦理內容：包括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其他特殊才能等資賦優異教育性質的課程或活動。

## 陸、辦理型態：

### 一、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 (一) 區域性資優教育課程：為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的資優教育課程（可採每週上課至少一次，且持續一學期以上；或於暑假 4 至 8 週期間辦理），每期課程應安排 36 節以上。
- (二) 區域性資優教育活動：例如研習活動、競賽活動、展演活動、參訪活動、觀摩活動、營隊活動、研究活動、演講活動等各類型的資優教育活動。

二、校本資優教育方案：提供安置型態為校本資優教育方案之國中、小資賦優異學生相關課程及教材，以協助充實其資優領域之學習。

柒、參加對象：

一、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各級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或具備資優潛能且符合該項活動所訂之甄選標準者。

二、校本資優教育方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於資優教育方案之學生。

捌、辦理時間：週末假日、寒假、暑假及國小週三下午或課後輔導等其他合適時段。

玖、辦理經費：

一、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每校至多補助兩案且優先補助課程型方案。

(一) 領導才能、創造力及其他特殊才能：每案計畫總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為上限，本府初審後報送國教署核定。

(二) 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每案計畫總經費以 15 萬元為上限，最高補助額度 8 萬元。

二、校本資優教育方案：每案最高補助金額 4 萬元為限，若仍需額外經費，由學校自籌，學校有二類以上資優學生得申請二案。

三、經費補助以本縣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為主，並優先補助以校內師資為主之方案。

四、鐘點費編列原則詳如(附件一)。

拾、申辦程序：

一、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學校於每年 9 月 15 日前備齊申請表(附件二至附件二-4)核章後，相關資料含電子檔寄(送)至本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宜昌國中)。

二、校本資優教育方案：本案僅限學校課程計畫「實施班型」中有勾選資優教育方案者得提出經費申請，申請學校於當年 6 月 30 日前備齊申請表(附件三)核章後，相關資料含電子檔寄(送)至本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宜昌國中)，方案規劃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四)。

三、教育處審核後通知各校規劃辦理，並視需要邀集申請學校計畫承辦人列席審查會議進行說明。

拾壹、承辦學校於課程或活動結束後 2 週內，將成果報告如(附件五)含電子檔、經費結報表 1 式 2 份送本府辦理核銷。

拾貳、其他：

一、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發給學習證明、競賽獎勵證明及成果手冊。

二、教育處依資優教育發展之需要，得主動委託學校規劃辦理特定課程或活動，經費得不受本實施計畫第玖項額度上限之限制。

三、教育處得視實際狀況辦理訪視或成果發表會，各校應配合承(協)辦。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